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17 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与潜在的股票、债权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沟通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为：

（一）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不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走势公开作出预期或承诺。

第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相关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二）筹备股东会；

-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
- （五）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六）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
- （七）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
- （八）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九）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十）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要求的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遵循公平披露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其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确保各专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

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公司避免向来电、来函或来访股东、机构投资者、专业证券分析机构、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或人员透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的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尽快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准备和组织好股东会的召开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以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公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网站及其他信息交流设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信息交流设备，保持包括公司网站、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各种联系渠道的畅通。

公司对外联系渠道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人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公司的官方网站并通过在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对官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可以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开设公开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邮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传真，并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四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邮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录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

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四节 面对面沟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面对面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面对面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四条 为避免面对面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面对面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面对面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事前组织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新闻媒体及广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

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条 公司可以在媒体上发布商业或公益广告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宣传，促进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把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及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尽量选择其他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对于公司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可以为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非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

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证券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